



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搬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009(2019)

项目名称：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搬迁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贵阳市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报告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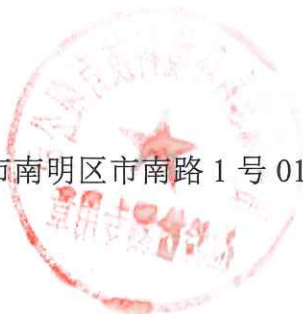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单位：贵阳市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冉茂江

电话：1808509892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 190 号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吴玉文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马凯

审核：李柳峰

签发：李春送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排水路线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检验科废液及过期药品处置协议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搬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址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 19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阳市南明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2 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 <p>技术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2018 年 5 月； 3、贵阳市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搬迁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1 月 14 日； 4、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南环表[2018]010 号，2018 年 8 月 6 日；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搬迁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 月 16 日。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4	动植物油	20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6	挥发酚	1.0	mg/L	
7	氨氮	—	mg/L	
8	悬浮物	60	mg/L	
9	粪大肠菌群	5000	mg/L	
10	总余氯	2~8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氨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1.0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为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我国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已开展十余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2006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并出台《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标准》(以下简称《国标》),随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进一步要求,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的220m²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标准建设要求,故在政府协调帮助下由原址红岩桥66号迁址至宝山南路190号(建筑面积1677.42m²),其诊疗科目及床位数均不变,依旧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中医科(不熬药),设置病床20张,牙椅2张,无放射科等其他科目。本项目迁址后增加了各诊疗科目的就诊科室,增设了抢救室、理疗室,扩建了健康教育室,改善了20张病床的住院条件,确保了异址扩建后的服务中心能够满足社区卫生服务标准建设要求。

本项目于2018年5月委托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6日取得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受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有关人员于2019年1月15日汇同该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构筑物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指标一览表

项目组成		楼层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楼 铺面	1 F	主要设有等候区、接待区、服务大厅、口腔科、全科诊室、儿科、外科诊室、药房、眼科诊室、护士站、输液大厅、病房、儿科预防保健、水疗室及儿童水疗室、妇保室及理疗室、手术室、档案室、资料室、应急物理储备室、冷链室、配电室以及污水处理间及危废暂存间	卫生服务中心一层总建筑面积为1677.42m ² ，其中全科诊室设置4处，儿科、外科诊室各1处，理疗科室3处；卫生间设置1处；医药房设置1处；候诊区设置1处；保洁室及库房设置1处；处置室设置1处；抢救室、手术室各设置1处；预防保健室1处包括水疗及接种以及观察等；设置理疗室2间，设置输液大厅1处；设置病床20张；设置资料室2处、档案室1处；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室1处；冷链室设置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量约11.3m ³ /d (3955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总用电负荷300千瓦，不配置备用电源	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供氧		配制一个移动式医用氧气瓶	不设置供养站，不设置专用氧气间
	供热		设置小型电热开水器和电热水器为病人及医护人员提供开水和热水；不设锅炉	新建
	通风		项目内新建机械抽排风和自然通风	新建
	消毒		病房采用紫外线消毒灯，为全院各科室配备快速消毒剂，要求医护人员在接触患者后或操作后均应进行手消毒。卫生服务中心地面采用84消毒液进行消毒。卫生服务中心病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洗涤消毒；医疗器械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消毒。医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消毒。	新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新建一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集中布置于卫生服务中心楼西侧，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小于13m ³ /d，采用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埋地)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产生量少，由排气扇机械抽排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西侧，设置1处(6m ²)分隔成2间为医疗废物暂存间(4m ²)及其他危废暂存间(2m ²)；生活垃圾存放于生活垃圾暂存点，在各房间内设垃圾桶，由卫生服务中心清洁工每日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噪声防治		隔声窗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	备注
一、	诊疗设备		
1	听诊器	10	原有
2	血压计	10	原有
3	体温计	15	原有
4	观片灯	2	原有
5	体重身高计	1	原有
6	出诊箱	1	原有
7	治疗推车	1	原有
8	供氧瓶	1	原有
9	电动吸引器	1	原有
10	简易手术设备	1	原有
11	可调式输液椅	20	原有
12	手推式抢救车	1	新增
13	脉枕	2	原有
14	针灸器具、火罐	1批	原有
二、	辅助检查设备		
15	心电图机	1	原有
16	B超	1	原有
17	显微镜	1	原有
18	离心机	1	原有
19	血球计数仪	1	原有
20	尿常规分析仪	1	原有
21	生化分析仪	1	原有
22	血糖仪	1	原有
23	电冰箱	1	原有
24	恒温箱	1	原有
25	高压蒸汽消毒器	1	原有
三、	预防保健设备		
26	妇科检查床	2	原有
27	妇科常规检查设备	1	原有
28	听(视)力测查工具	2	原有
29	紫外线灯	10	原有
30	疫苗标牌	1	原有
31	冷藏包	5	原有
32	理疗仪	10	新增
四	健康教育及其他设备		
33	健康教育影像设备	1	新增
34	计算机及打印设备	1	原有
35	电话的等通讯设备	2	原有
36	健康档案柜	4	原有
37	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1批	原有
五	其他		
38	病床	20	新增
39	牙椅	2	原有

2、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采取市政供水，依托项目所在地已有来自水管线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

排水：项目营运期污水产生约 9.6m³/d，其中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6.84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6m³/d。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 MBR 生化处理、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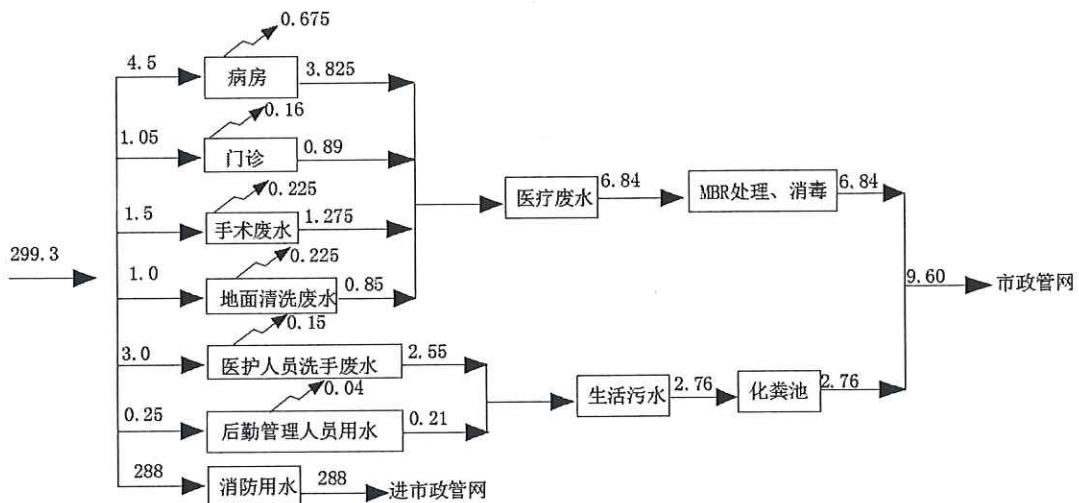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供电：项目动力设备均采用电能，项目用电由南明区供电电网提供，电源接于当地电网 10kV，确保项目正常用电。

供氧：

项目不设集中供氧站，采用氧气瓶供氧，氧气瓶为移动式，放置于有需要的病房。

暖通：

1) 通风系统

各办公室、病房等均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

2) 空调系统

卫生服务中心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换气，手术室、医疗室等净化区内洁净空调部分由专业净化空调的单位设计和安装，轮流换气，通过空调过滤、消毒系统可保证室内空气的清洁。

消防系统：根据“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结合《建筑设计防火

规范》(GB50016-2014)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消防设计。消防系统包括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和移动式灭火器。

消毒：病房采用紫外线消毒灯，为全院各科室配备快速手消毒剂，要求医护人员在接触患者后或操作后均应进行手消毒。卫生服务中心地面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卫生服务中心病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洗涤消毒;医疗器械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消毒。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

劳动定员：医院总职工人数为 25 人，其中后勤、管理人员共 5 人，医护人员 20 人。医务人员 1 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后勤、管理人员 1 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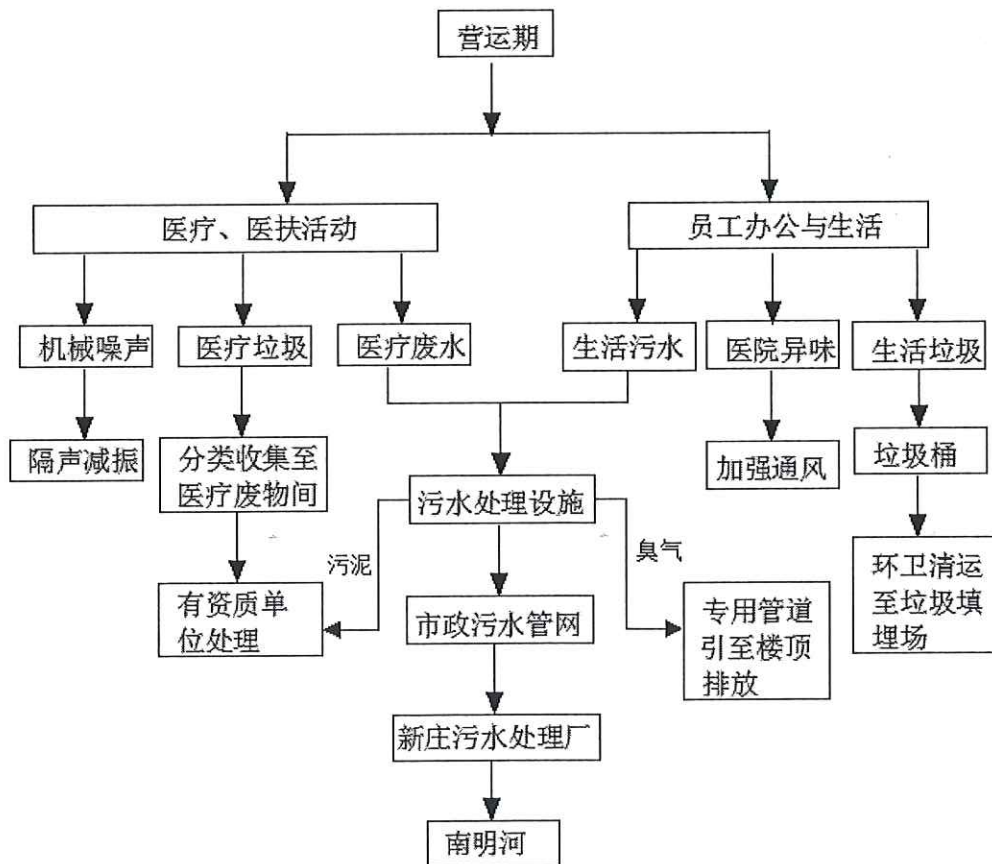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检验科化验废液。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洗衣房、不设置中央空调。采用电热水器提供热水。不设锅炉。卫生服务中心检验室检验血常规和尿常规所使用试剂和清洗液均外购医药公司配成品，无需现场配置化学试剂和清洗剂，无配剂过程产生的废水和清洁相关仪器产生的废水；仪器设备清洗由外购专用的清洁液，分析完成后经导管自动抽入检验仪器中检测部位进行清洗，无需人工清洁；检验科采集人体组织、血液、尿液、粪便等玻片、试管、针头等器皿使用后通过高温高压蒸汽消毒后作为医疗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器皿均为一次性器材，不存在清洗消毒杀菌反复使用，也无相应废水产生。检验科用水主要是化验废液、人员洗手、清洁等日常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 MBR 处理、加氯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检验科废液集中收集后交由贵阳市红十字会康福医院进行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3-1，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已落实
医疗废水	间歇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混凝沉淀+加氯消毒处理	——	MBR+加氯消毒处理
检验科废液	间歇	——	集中收集交由贵阳市红十字会康福医院进行处理	——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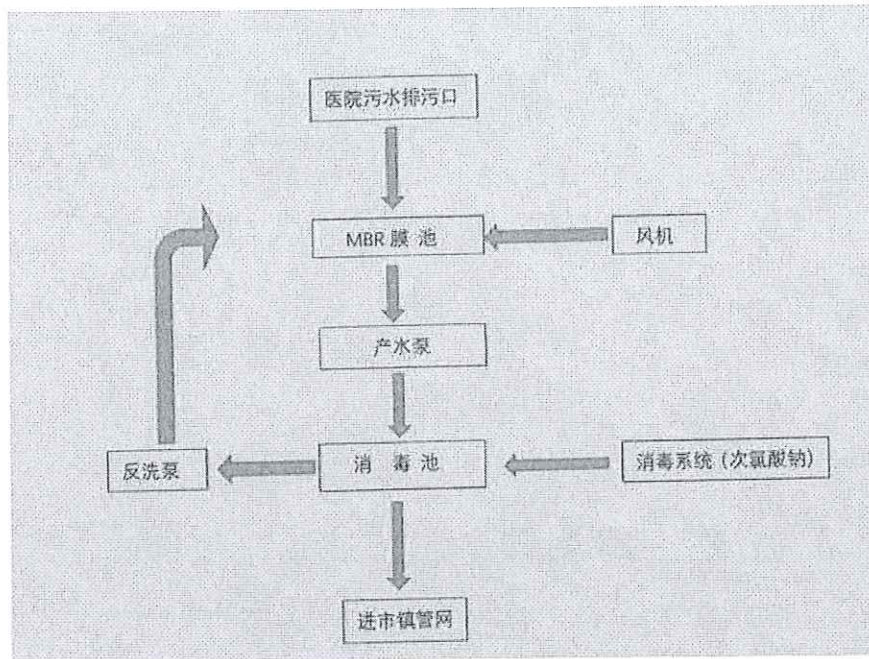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排水路径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药物及试剂气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收集消毒装置臭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加强各个房间的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做好消毒工作以及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及时收集和清运，并做好污水的及时消毒和排放，防止恶臭的产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水处理站恶臭	无组织排放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	—	已建设
药物、试剂气味	无组织排放	—	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	—	已建设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无组织排放	—	医疗、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	已建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源于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以及就医人员喧哗声。

本项目将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设置于专用房间内，降低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及时提示就医人员降低喧哗声，提倡安静就诊。噪声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医疗设备	机械噪声	将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设置于专用房间内	——	已落实
污水处理设备				
人员喧哗	生活噪声	及时提示就医人员安静就诊	——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市政环卫处理。项目设置 6m² 的危废暂存间 1 座，分割成 2 间，分别暂存医疗废物（4m²）及污泥，废紫外灯管等其他危险废物（2m²），按要求设置分类存放桶，制度上墙，设置责任人，严格执行“五联单”管理，同时与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该公司对项目危废定期进行清运。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已落实
医疗垃圾	危险废物	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已落实
废紫外灯管			——	已落实
污泥			——	已落实

5、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的风险源为致病微生物风险；医疗废水事故状态下排污；医疗废水贮存及转运风险。

本项目不设传染科室，卫生服务中心发现传染病例应立即转送传染病专科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单独诊治，并立即隔离消毒，严格控制传染病对外蔓延的趋势。缩小传染病病毒接触和传染人群的可能性。

(2) 在线装置

本项目不安装在线装置。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医疗废水	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处，化粪池 1 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不应小于 13m ³ /d，采用“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	已落实，医疗废水采用 MBR+消毒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大气污染防治	药物及试剂气味；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加强房间的自然和机械通风，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	已落实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 6m ² 的危废暂存间 1 座，分割成 2 间，分别暂存医疗废物（4m ² ）及污泥，废紫外灯管等其他危险废物（2m ² ），按要求设置分类存放桶，制度上墙，设置责任人，严格执行“五联单”管理，同时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该公司对项目危废定期进行清运。	——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源于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以及就医人员喧哗声。本项目将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设置于专用房间内，降低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及时提示就医人员降低喧哗声，提倡安静就诊。	——	已落实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	——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营运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排污水化验废液单独收集，暂存于其他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其余污水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规定，病区和非病区污水需分流排放。所以本项目所产生一般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水排至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设施，经“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流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新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纳污水体南明河可行，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制冷及采暖采用电能；项目无餐饮设施，所有工作人员用餐依托外卖；停车使用基地现状周边原有车位，因此不产生工业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药物及试剂气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收集消毒装置臭气，这些废气成无组织持放且产生量很少，只要加强项目各个房间的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安装排气扇)、做好消毒工作以及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及时收集和清运，大气污染物的恶臭浓度能够分别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并做好污水的及时消毒和接放，能很好地防止恶臭产生，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大气污染物允许浓度标准”。

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各种污染物本底值较低，且周围无其他污染企业，大气扩散条件较好，项目的营运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有使用的医疗设备均处于室内，医疗设备噪声值较小，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设置于专门房间内，设备噪声源强在 55dB(A)左右，另存在少量就诊人群的喧哗生活噪声，在及时提示就诊人员不要大声喧哗，提倡安静就诊的前提下，其对医院内部环境及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泥和废紫外灯管等其他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需设置6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分割成2间，分别暂存医疗废物（4m²）及污泥、废紫外灯管等其他危险废物（2m²））。按要求配置分类存放桶，制度上墙，设立责任人，严格实行“五联单”管理，同时项目营运期需与贵阳市城投公司签订危废转运协议，由该公司对项目危废定期进行清运，送至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置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清运不超过48小时。

项目在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并采取环评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营运期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潜在的环境事故为病原微生物空气传播、医疗废弃物泄漏，医疗废水泄漏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沉淀消毒池人工投加适量的次氯酸钠消毒剂，同时要求2日内回复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环评认为，在采取适当有效的防范措施后，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南明区水口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8]010号，摘要如下：

根据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来的《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易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18]243号），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保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需报环保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南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温度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玻璃温度计	W02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自校号)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自校号)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9	挥发酚 (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10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17
				303A-3 数显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RSKHJ201516
11	总余氯 (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测定 N,N 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注：本项目臭气浓度为分包检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2412051111；报告编号为：YQX20192034。检测报告见附件。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7
		AWA6221B 声校准器	RSKHJ201577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附图 2。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共 11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不满足采样技术规范要求，因此不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内容

污水处理厂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西侧	○G1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污水处理站西北侧	○G2		
污水处理站北侧	○G3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空调房东侧居民区		
▲N5	空调房西北侧居民区		

注：项目南侧紧邻宝山南路，主要噪声为交通噪声，因此不对项目南侧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该卫生服务中心营运正常，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设计床位数 (个)	实际床使用位数 (个)	就诊率 (%)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	16	80
2019 年 1 月 18 日		17	85

验收监测结果: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09(2019)0117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挥发酚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009(2019)0118 (01~04)	粪大肠菌群	8 瓶	液体, 200ml 无菌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G1-009(2019)0117 (01~04)	氨、硫化氢	8 个	吸收液、保存完好
				8 个	
				8 个	
				8 个	
G2-009(2019)0118 (01~04)	氨、硫化氢	8 个			
		8 个			
		8 个			
		8 个			
废气	G1-009(2019)0117 (01~04)	臭气浓度	4 个	气袋, 保存完好	
			4 个		
			4 个		
			4 个		
	G2-009(2019)0117 (01~04)	臭气浓度	4 个		
			4 个		
			4 个		
			4 个		
			4 个		
G3-009(2019)0118 (01~04)	臭气浓度	4 个			
		4 个			
		4 个			
		4 个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粪大肠菌群: 个/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余氯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粪大肠菌群
2019-01-17	污水 处理 厂出 口	10:00	FS1-009(2019)011701	12.2	7.36	76	26.7	18	3.24	21.3	0.32	0.31	0.0009	330
		12:00	FS1-009(2019)011702	12.3	7.40	53	18.5	22	2.64	19.6	0.67	0.27	0.0013	460
		14:00	FS1-009(2019)011703	12.7	7.44	62	22.3	25	2.22	18.3	0.54	0.18	0.0005	270
		16:00	FS1-009(2019)011704	12.2	7.25	69	23.3	15	2.59	19.8	0.48	0.15	0.0015	630
			平均值或范围	12.4	7.36	65	22.7	20	2.67	19.8	0.50	0.23	0.0011	423
		10:00	FS1-009(2019)011801	12.3	7.40	69	24.2	14	3.39	17.6	0.58	0.29	0.0011	430
2019-01-18		12:00	FS1-009(2019)011802	12.5	7.37	85	28.8	19	2.70	20.3	0.44	0.24	0.0015	340
		14:00	FS1-009(2019)011803	12.4	7.29	74	23.6	24	2.34	19.1	0.34	0.17	0.0008	220
		16:00	FS1-009(2019)011804	12.3	7.21	57	18.7	16	2.71	18.4	0.52	0.11	0.0013	490
			平均值或范围	12.4	7.32	71	23.8	18	2.79	18.9	0.47	0.20	0.0012	370
标准限值				—	6~9	250	100	60	2~8	—	20	10	1.0	5000
				排水量: 151.6 吨/月 (由业主提供水费单用水量乘 80% 而得)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氨气监测结果见表 7-5、硫化氢监测结果表 7-6。本项目臭气浓度委托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2412051111; 报告编号为: YQX20192034, 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1-17	10:00~10:45	4.3	89.8	0.9	E
	12:00~12:45	5.6	80.1	1.1	SE
	14:00~14:45	8.0	90.0	0.8	SE
	16:00~16:45	7.2	90.2	0.7	E
2019-01-18	10:00~10:45	4.8	89.5	0.8	S
	12:00~12:45	5.9	89.3	0.7	SE
	14:00~14:45	8.7	89.4	1.2	E
	16:00~16:45	8.1	89.7	0.9	SE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西侧	2019-01-17	G1-009(2019)011701	10:00~10:45	0.160	0.172
			G1-009(2019)011702	12:00~12:45	0.186	
			G1-009(2019)011703	14:00~14:45	0.204	
			G1-009(2019)011704	16:00~16:45	0.138	
G2	厂界西北侧		G2-009(2019)011701	10:00~10:45	0.230	0.257
			G2-009(2019)011702	12:00~12:45	0.308	
			G2-009(2019)011703	14:00~14:45	0.285	
			G2-009(2019)011704	16:00~16:45	0.206	
G3	厂界北侧		G3-009(2019)011701	10:00~10:45	0.163	0.211
			G3-009(2019)011702	12:00~12:45	0.194	
			G3-009(2019)011703	14:00~14:45	0.256	
			G3-009(2019)011704	16:00~16:45	0.229	
G1	厂界西侧	2019-01-18	G1-009(2019)011801	10:00~10:45	0.171	0.228
			G1-009(2019)011802	12:00~12:45	0.186	
			G1-009(2019)011803	14:00~14:45	0.288	
			G1-009(2019)011804	16:00~16:45	0.268	
G2	厂界西北侧		G2-009(2019)011801	10:00~10:45	0.265	0.279
			G2-009(2019)011802	12:00~12:45	0.293	
			G2-009(2019)011803	14:00~14:45	0.325	
			G2-009(2019)011804	16:00~16:45	0.234	
G3	厂界北侧		G3-009(2019)011801	10:00~10:45	0.182	0.230
			G3-009(2019)011802	12:00~12:45	0.191	
			G3-009(2019)011803	14:00~14:45	0.280	
			G3-009(2019)011804	16:00~16:45	0.268	
最大值		0.325				
标准限值		1.0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硫化氢)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西侧	2019-01-17	G1-009(2019)011701	10:00~10:45	0.002	0.002
			G1-009(2019)011702	12:00~12:45	0.002	
			G1-009(2019)011703	14:00~14:45	0.004	
			G1-009(2019)011704	16:00~16:45	0.001	
G2	厂界西北侧		G2-009(2019)011701	10:00~10:45	0.004	0.005
			G2-009(2019)011702	12:00~12:45	0.005	
			G2-009(2019)011703	14:00~14:45	0.006	
			G2-009(2019)011704	16:00~16:45	0.004	
G3	厂界北侧		G3-009(2019)011701	10:00~10:45	0.002	0.003
			G3-009(2019)011702	12:00~12:45	0.003	
			G3-009(2019)011703	14:00~14:45	0.004	
			G3-009(2019)011704	16:00~16:45	0.002	
G1	厂界西侧	2019-01-18	G1-009(2019)011801	10:00~10:45	0.002	0.003
			G1-009(2019)011802	12:00~12:45	0.003	
			G1-009(2019)011803	14:00~14:45	0.004	
			G1-009(2019)011804	16:00~16:45	0.002	
G2	厂界西北侧		G2-009(2019)011801	10:00~10:45	0.003	0.005
			G2-009(2019)011802	12:00~12:45	0.006	
			G2-009(2019)011803	14:00~14:45	0.007	
			G2-009(2019)011804	16:00~16:45	0.005	
G3	厂界北侧		G3-009(2019)011801	10:00~10:45	0.003	0.004
			G3-009(2019)011802	12:00~12:45	0.004	
			G3-009(2019)011803	14:00~14:45	0.006	
			G3-009(2019)011804	16:00~16:45	0.003	
最大值		0.007				
标准限值		0.03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侧	2019-01-17	10:13	N1-009(2019)011701	56.2
N2	厂界西侧		10:31	N2-009(2019)011701	52.3
N3	厂界北侧		10:47	N3-009(2019)011701	54.4
N4	中央空调东侧居民区		11:05	N4-009(2019)011701	54.2
N5	中央空调西北侧居民区		11:20	N5-009(2019)011701	53.4
N1	厂界东侧		22:04	N1-009(2019)011702	45.8
N2	厂界西侧		22:18	N2-009(2019)011702	41.7
N3	厂界北侧		22:32	N3-009(2019)011702	44.6
N4	中央空调东侧居民区		22:47	N4-009(2019)011702	42.5
N5	中央空调西北侧居民区		23:03	N5-009(2019)011702	43.2
N1	厂界东侧	2019-01-18	09:42	N1-009(2019)011801	55.8
N2	厂界西侧		09:58	N2-009(2019)011801	53.2
N3	厂界北侧		10:15	N3-009(2019)011801	55.1
N4	中央空调东侧居民区		10:30	N4-009(2019)011801	54.8
N5	中央空调西北侧居民区		10:46	N5-009(2019)011801	54.0
N1	厂界东侧		22:10	N1-009(2019)011802	44.6
N2	厂界西侧		22:25	N2-009(2019)011802	42.5
N3	厂界北侧		22:39	N3-009(2019)011802	45.0
N4	中央空调东侧居民区		22:56	N4-009(2019)011802	43.7
N5	中央空调西北侧居民区		23:11	N5-009(2019)011802	42.9
标准限值[dB(A)]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废水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 10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2dB(A)、夜间最大值为 41.7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验收建议

该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建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马弘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马弘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 贵阳市宝山路190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性质: 贵阳市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200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 筑环表[2018]010号		环评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0	
废气治理(万元): 0.1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3.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		其它(万元): 1.7	
运营单位: 贵阳市花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2月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排放增减量(1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0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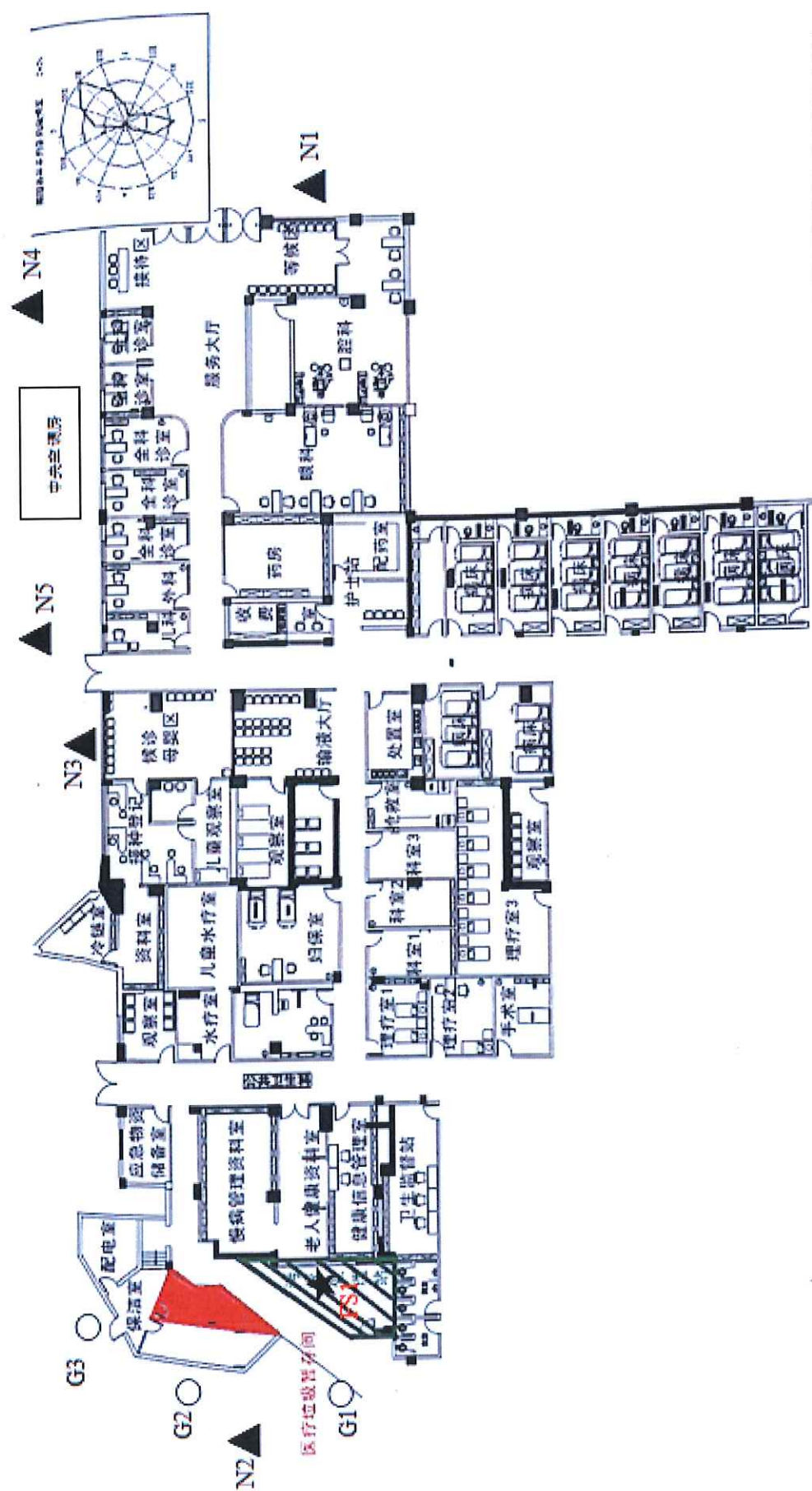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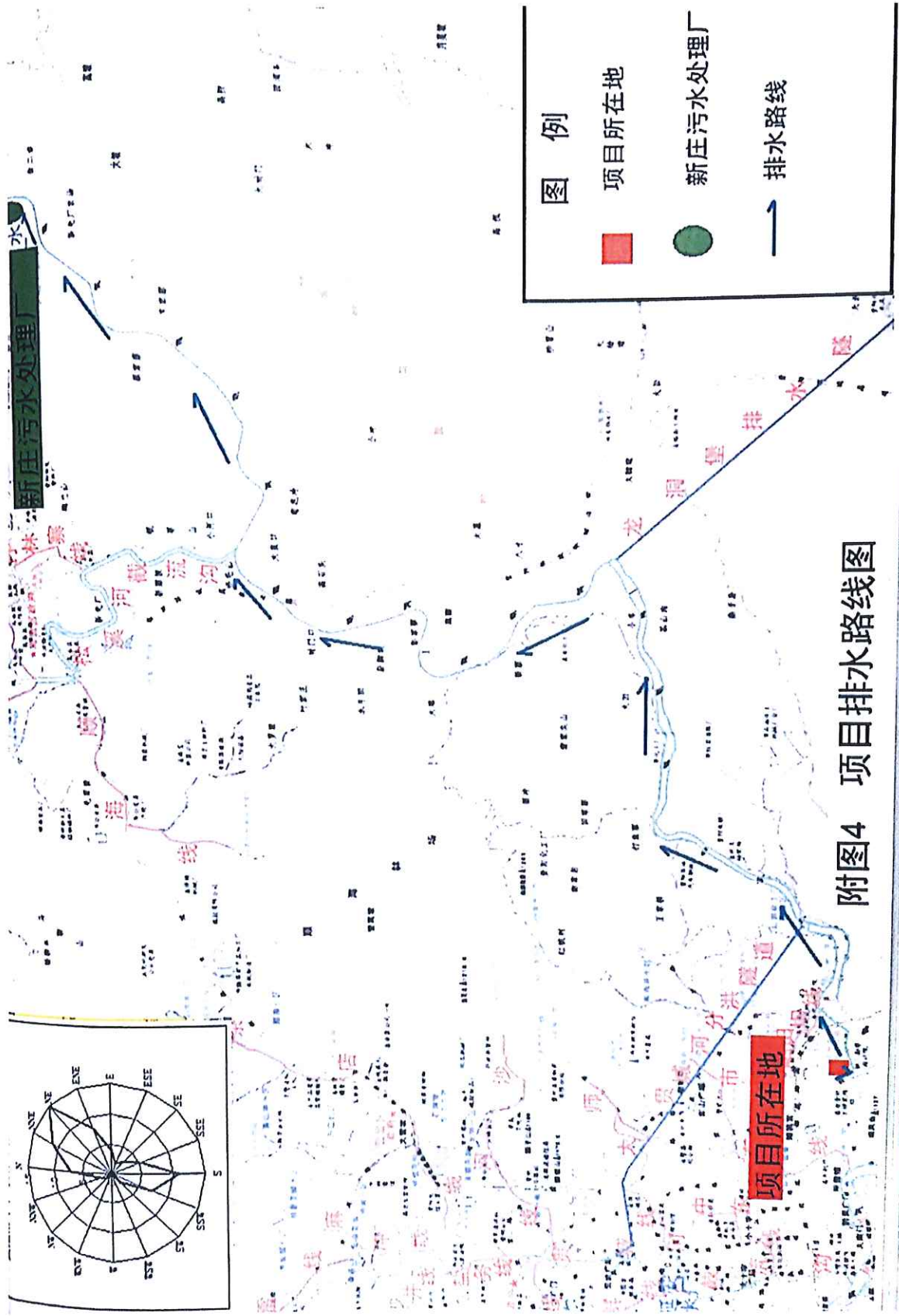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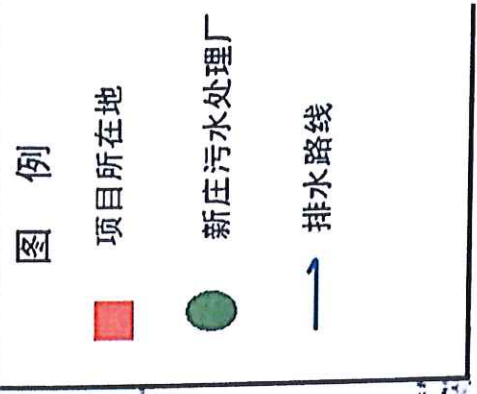


在 山 南 路

附图3 项目排水路线图



附图4 项目排水路线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片



G1 污水处理站西侧废气监测点



G2 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废气监测点



G3 污水处理站北侧废气监测点



N1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N2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



N3 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



N4 空调房东侧居民区



N5 空调房西北居民区



FSI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搬迁建设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年1月14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南环表[2018]010号

根据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来的《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18)243号),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南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许翎、胡慧

2018年8月6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搬迁建设项目已竣工，现委托
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现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如下：
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计床位 20 张，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使用床位如
下：2019 年 1 月 17 日使用 16 张；2019 年 1 月 18 日使用 17 张。

特此说明！

贵阳市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4 检验科废液及过期药品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贵阳市红十字会康福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甲方委托具有医疗垃圾回收资格的乙方回收产生的医疗垃圾，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将其在经营活动中因使用医疗药品产生的废物连同废包装物按照约定日期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医疗垃圾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 2、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委托处置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
- 3、甲方须如实填写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登记表，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垃圾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 4、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
- 5、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协议；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二、乙方责任：

- 1、本协议所称医疗垃圾，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因使用医疗药品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以及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2、对医疗废物的代处置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医疗废物转交后，应当对暂存地点、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 3、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做好“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等工作。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系中文标签并注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重量、数量、交接时间、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 4、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和提高收集、运送、贮存等环节工作质量的各项要求，有义务回答甲方的质询。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以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固体医疗废物不符合标准处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的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协议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协议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 3、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3638506863

签约日期：2017 年 3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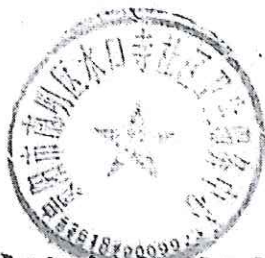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86780868

签约日期：2017 年 3 月 18 日



1-52



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书



有效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1〕号

甲方：贵阳市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站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感染性的医疗废物，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不包含具有毒性及其他危害的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第二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并运送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计量包装、标志标识和暂存，并设有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医疗废物专用暂存箱）。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确保医疗废物的规范交接。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防止医疗废物流失。《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费〔2013〕29号）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医疗废物处置按_____元/月或_____元/千克收取。

第六条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年支付，甲方在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

甲方现已缴纳12个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人民币肆仟捌佰元元整（¥4800.00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或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

(三)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医疗废物转运准备工作, 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到达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甲方无人交接, 造成医疗废物不能按时转运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 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 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 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 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 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 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经相关部门认定, 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七) 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 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 如果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 可直接拨打乙方投诉电话(0851)864010020

乙方责任:

(一) 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 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规定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安排专人负责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妥善解决。

(三)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 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 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 甲方拒绝更正时, 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 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四)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 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及投诉电话(0851)86401002, 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 妥善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 为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工作,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 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 甲方自备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

(二) 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将非医疗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 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 如甲方拒绝缴费, 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 同时协议自行终止, 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 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 经乙方核实, 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

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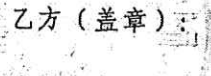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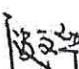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85608409

甲方地址: 宝南综10号

袋子已收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客服热线: 0851-86401003

乙方银行信息:

(一)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银行账号: 0102001500000123

(二)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13701091026

2019年1月1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QX20192034

项目名称：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搬迁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及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5.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被检测单位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实验室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 9 层

邮 编： 550025

电 话： 0851-83610568

传 真： 0851-83610568

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搬迁建设项目 臭气浓度检测报告

一、检测任务来源及样品信息

受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对南明区水口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搬迁建设项目臭气样品(送样)进行检测。

本次检测为送样检测，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样品信息见表 1-1。

表 1-1 臭气送样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检测编号	送样编号	样品状态
1	YQX20192034040101	G1-009(2018)011701	完好
2	YQX20192034040102	G1-009(2018)011702	完好
3	YQX20192034040103	G1-009(2018)011703	完好
4	YQX20192034040104	G1-009(2018)011704	完好
5	YQX20192034040201	G2-009(2018)011701	完好
6	YQX20192034040202	G2-009(2018)011702	完好
7	YQX20192034040203	G2-009(2018)011703	完好
8	YQX20192034040204	G2-009(2018)011704	完好
9	YQX20192034040301	G3-009(2018)011701	完好
10	YQX20192034040302	G3-009(2018)011702	完好
11	YQX20192034040203	G3-009(2018)011703	完好

12	YQX20192034040304	G3-009(2018)011704	完好
13	YQX20192034040105	G1-009(2018)011801	完好
14	YQX20192034040106	G1-009(2018)011802	完好
15	YQX20192034040107	G1-009(2018)011803	完好
16	YQX20192034040108	G1-009(2018)011804	完好
17	YQX20192034040205	G2-009(2018)011801	完好
18	YQX20192034040206	G2-009(2018)011802	完好
19	YQX20192034040207	G2-009(2018)011803	完好
20	YQX20192034040208	G2-009(2018)011804	完好
21	YQX20192034040305	G3-009(2018)011801	完好
22	YQX20192034040306	G3-009(2018)011802	完好
23	YQX20192034040307	G3-009(2018)011803	完好
24	YQX20192034040308	G3-009(2018)011804	完好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	/

三、质量控制

3.1、严格执行《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3.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3.3、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4、为保证样品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做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四、检测结果

表 4-1 送样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序号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备注
1	YQX20192034040101	<10	/
2	YQX20192034040102	<10	/
3	YQX20192034040103	<10	/
4	YQX20192034040104	<10	/
5	YQX20192034040201	<10	/
6	YQX20192034040202	<10	/
7	YQX20192034040203	<10	/
8	YQX20192034040204	<10	/
9	YQX20192034040301	<10	/
10	YQX20192034040302	<10	/
11	YQX20192034040203	<10	/
12	YQX20192034040304	<10	/
13	YQX20192034040105	<10	/
14	YQX20192034040106	<10	/
15	YQX20192034040107	<10	/

16	YQX20192034040108	<10	/
17	YQX20192034040205	<10	/
18	YQX20192034040206	<10	/
19	YQX20192034040207	<10	/
20	YQX20192034040208	<10	/
21	YQX20192034040305	<10	/
22	YQX20192034040306	<10	/
23	YQX20192034040307	<10	/
24	YQX20192034040308	<10	/

主 检: 姚协荣

审 核: 卫五丽

签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报告结束